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政教督办[2016]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8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14〕37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6〕5号）等政策要求，督促市、县（市、区）政府履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责任，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限时完成“全面改薄”规划目标和任务，切实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全面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确保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督导对象

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98个县（市、区）。

二、专项督导目标及任务

(一) 列入 2015 年前项目规划的 46 个县(市、区), 至 2016 年底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分别达到 100%。

(二) 列入 2016-2018 年项目规划的 52 个县(市), 当年 10 月底前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达到当年规划的 100%; 当年年底前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到当年规划的 60%以上, 次年 8 月底前达到当年规划的 100%。

三、专项督导时间

专项督导工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从 2016 至 2019 年, 每年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行一次以上专项督导。

四、专项督导内容

(一) 督学校布局是否合理。农村偏远地区是否保留了必要的教学点, 方便孩子就近上学; 城镇化进程中新形成的小区是否同步建设学校, 解决好新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就学问题, 消除大班额现象; 学校选址是否在安全的地方, 是否有效避免地震和自然灾害。

(二) 督是否达到底线要求。办学条件是否达到《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中 20 项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三) 督项目进度。是否按项目规划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山西省“全面改薄”分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

生活设施都能达到《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和《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基本标准(试行)》,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教师配置趋于合理,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教学需要;中小学宽带网络全部接入,基本完成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县域内在校生辍学率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6%、1.8%以下。

(四)督校园环境和文化建设。是否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后勤装备基本标准(试行)》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校容校貌建设的意见(试行)》要求,所有学校建成干净整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的卫生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所有学校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优良的人文景观及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督质量管理。重点是校园校舍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和工程质量是否合规、施工是否安全、质量是否可靠;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设施设备合格、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情况。

(六)督保障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完善有关政策,制度。重点是是否存在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情况;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62号)情况;按照项目规划,落实市、县(市、区)项目支持资金到位情况;制定并严格落实本地改薄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情况;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

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情况。

(七) 督公开公示。重点是项目计划、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是否逐校、逐县(市、区)公开，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

五、专项督导的程序及方式

(一) 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工作进展。

(二) 动态监测。利用省建立的项目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县(市、区)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三) 县级自评。实施“全面改薄”项目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四) 市级复核。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复核。并将复核报告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五) 第三方评估。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利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六) 省级督导。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日常监督、动态监测、县级自评、第三方评估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编制实地督导事项目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督

导。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六、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一)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市、县(市、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党委、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认真履责、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三)从2016年起，对未如期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年度计划任务的县(市、区)，取消当年向国家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资格。

附件：

1、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分年度计划

2、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分年度计划

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太原	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	古交市、清徐县	阳曲县、娄烦县	阳曲县、娄烦县	
大同	左云县、广灵县、灵丘县、阳高县、大同县、浑源县、天镇县	广灵县、左云县	广灵县、灵丘县	广灵县、阳高县、天镇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大同县
阳泉	平定县、盂县				
长治	沁源县、襄垣县、壶关县、长治县、长子县、黎城县、平顺县、屯留县、武乡县、潞城市、沁县	襄垣县、沁源县	壶关县	长治县、壶关县、长子县	长治县、屯留县、黎城县、平顺县、长子县、武乡县、沁县、潞城市
晋城	高平市、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陵川县	泽州县	沁水县	沁水县、陵川县	陵川县
朔州	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应县、怀仁县	山阴县	应县	应县、怀仁县	怀仁县
晋中	太谷县、介休市、寿阳县、灵石县、左权县、榆社县、和顺县、祁县、平遥县、昔阳县	和顺县、昔阳县、祁县、平遥县			

吕梁	离石区、孝义市、汾阳市、中阳县、交口县、交城县、柳林县、文水县、岚县、方山县、石楼县、兴县、临县、石楼县	交城县、中阳县、交口县、汾阳市	文水县、柳林县、岚县、方山县	柳林县、文水县、兴县、临县、石楼县、方山县	兴县、临县、石楼县
忻州	岢岚县、原平市、保德县、代县、河曲县、五寨县、神池县、定襄县、繁峙县、宁武县、五台县、偏关县、静乐县	保德县、原平市	代县、五寨县、河曲县	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神池县、五寨县、河曲县	定襄县、五台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偏关县
临汾	安泽县、浮山县、蒲县、霍州市、翼城县、古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侯马市、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汾西县	翼城县、古县、蒲县、霍州市	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	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侯马市、汾西县	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侯马市、汾西县
运城	临猗县、垣曲县、永济市、平陆县、绛县、芮城县、万荣县、新绛县、河津县、稷山县、夏县	万荣县、绛县、平陆县、芮城县	闻喜县、新绛县、河津市	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夏县、河津市	稷山县、夏县
小计	98	26	21	44	31

附件 2:

山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p>(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p> <p>(二)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p>	<p>1. 列入 2015 年前项目规划的 46 个县(市、区), 至 2016 年底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分别达到 100%</p> <p>2. 列入 2016-2018 年项目规划的 52 个县(市), 当年 10 月底前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达到当年规划的 100%; 当年年底前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到当年规划的 60% 以上, 次年 8 月底前达到当年规划的 100%</p> <p>3. 实现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p> <p>4. 有坚固、适用、抗震、安全的教室, 消除 D 级危房</p> <p>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 护栏坚固</p> <p>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p> <p>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p> <p>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p> <p>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 动</p> <p>10. 有图书馆(室),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p> <p>11. 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各类功能室和教学仪器</p> <p>12.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p>(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p>	<p>13. 宿舍面积、床位和功能均达到标准，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p> <p>14.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p> <p>15.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有满足师生洗澡的浴室</p> <p>16. 寄宿制学校有标准食堂和餐厅，满足学生就餐需要</p> <p>17.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p> <p>18.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p> <p>19. 配备有安保人员，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p> <p>20.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p> <p>21.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p> <p>22. 所有教室、餐厅和学生宿舍，有安全标准的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p>
	<p>(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p>	<p>23.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p> <p>24.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p> <p>25.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p> <p>26.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p> <p>27.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p> <p>28.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p> <p>29. 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30.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3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 40-45 人, 最多不超 50 人, 初中班额 45-50 人, 最多不超 55 人。 32.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3.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34.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5.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稳步开展, 信息技术能够在教育教学中得到深入应用 36.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37. 学生、教师、学校资产等信息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38.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39. 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分别达到 10% 以上 40.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制定有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政策 41. 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42.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43.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4.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45. 城市、县城中小学设有单身教工宿舍, 农村偏远学校建有教师周转房 46. 教师办公室满足教师备课和教学要求, 人人有一桌、一椅、一柜和一台电脑
	(八) 全面加强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建设	47. 校校建成干净整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的卫生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 48. 校校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 优良的人文景观以及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质量管理	(九)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十)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9.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50.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51.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52.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53.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三、保障体系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制度 (十二) 加强资金管理, 市、县(市、区)支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三)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提高使用效益	54.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55.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56. 不存在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 57. 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62号)情况 58. 按照项目规划, 落实市、县(市、区)项目支持资金情况 59. 制定并严格落实本地薄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情况 60.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四、公开公示	(十四) 主动公开公示,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社会满意度较高	61.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62. 校长、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